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等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流动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

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

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仲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7日